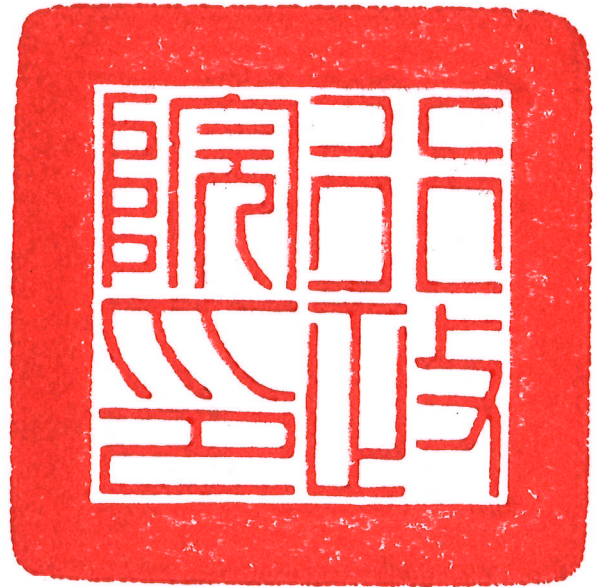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訴字第1145005738號



主旨：本院秘書長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院臺經字第○九一○○一二一二三號公告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電子簽章法第二十條本文。

公告事項：本院秘書長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院臺經字第○九一○○一二一二三號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項目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停止適用。

院長 卓榮泰